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汽车的修理与维护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启东市第三汽车修配有限公司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 填 报 说 明

《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建设单位委托持有环境影响评价证书的单位编制。

一、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

二、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管渠等应填写起止地点。

三、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四、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五、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风向和距厂界距离等。

六、环境质量现状——指环境质量现状达到的类别和级别；环境质量标准——指地方规划和功能区要求的环境质量标准；执行排放标准——指与环境质量标准相对应的排放标准；表中填标准号及达到类别或级别。

七、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八、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审查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九、本报告表应附送建设项目立项批文及其他与环评有关的行政管理文件、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标明纳污口位置和地形地貌等)、总平面布置图、排水管网总图和监测布点图等有关资料，并装订整齐。

十、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十一、此表经审批后，若建设项目的规模、性质、建设地址或周围环境等有重大改变的，应修改此表内容，重新报原审批机关审批。

十二、编制单位应对本表中的数据、采取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及结论负责。

十三、经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和要求，是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的重要依据。

十四、项目建设单位，必须认真执行本表最后一页摘录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程序，办理有关手续。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汽车的修理与维护项目				
建设单位	启东市第三汽车修配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方建伟	联系人	方建伟		
通讯地址	启东经济开发区精工路				
联系电话	13706285100	传真	--	邮政编码	226200
建设地点	启东经济开发区精工路				
立项审批部门	启东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代码	2019-320681-81-03-557084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O8011汽车修理与维护		
占地面积	4327m <sup>2</sup>	绿化面积	--		
总投资(万元)	10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23.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35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		
原辅材料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					
原辅材料及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1-2、1-3。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106	燃油(吨/年)	--		
电(万度/年)	10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它	--		
废水排水去向					
<p>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就近排入附近水体。洗车废水经厂区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接管排放；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排放。污水接管标准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限值及纳管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p>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					
无					

## 1.1 工程内容及规模

### 1.1.1 任务由来

启东市第三汽车修配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02 月 29 日,之前一直做汽车维修装配工作,原厂地址位于汇龙镇人民西路 1280 号,现由于老厂拆迁,所以在启东经济开发区精工路新增喷漆房工艺进行汽车的修理与维护项目。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形成年修理与维护 1200 辆车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已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获得启东市行政审批局备案,项目代码:2019-320681-81-03-55708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属于汽车修理与维护业,因项目涉及喷漆等工艺,应启东市行政审批局的要求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启东市第三汽车修配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在接受委托后,进行现场踏勘,并对项目周边的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调查,根据国家、省市的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导则,完成了“汽车的修理与维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报启东市行政审批局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 1.1.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启东经济开发区精工路,项目东侧为精工路;南侧为其他厂房;西侧为空地;北侧为空地。

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边 300 米概况见附图 3。

### 1.1.3 产业政策及规划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为汽车的修理与维护。对照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修正)(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通政办发〔2007〕14 号),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故为允许类,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 1.1.4 项目概况

### (1) 建设内容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主体工程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设计规模	年工作时间
汽车修理与维护	修理维护 1200 辆	2400h

注：本项目每天生产 8h，每天一班，每年 300 天，全年工作 2400h。

### (2) 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厂区位于启东经济开发区精工路。整个厂区呈矩形，内设修理车间、喷漆房、办公室等。具体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 (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及水性漆组分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1-2.1。

表 1-2.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成分	用量 (t/a)	备注
1	机油	/	2	外购
2	水性漆	/	0.4	
3	配件	/	48	
4	焊条	/	0.18	

本项目水性漆组份及配比情况见表 1-2.2。

表 1-2.2 本项目水性漆组份及配比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原料组分及配比
1	水性漆	水性醇酸树脂： 20%， 颜料： 20%， 填料： 20%， 去离子水： 25%， 助剂： 15%。

### (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检测设备见表 1-3。

**表 1-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	备注
1	大梁校正仪	/	1	外购
2	龙门式升降机	/	5	
3	检修平台	/	1	
4	剥胎机	/	1	
5	平衡机	/	1	
6	螺旋式空压机无声	/	1	
7	电焊机	/	1	
8	喷漆房	7*10	1	

**(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

本项目定员 6 人，实行一日一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6) 公用及辅助工程**

①给排水

建项目用水量为 106t/a，主要是生活用水和车辆清洗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拟建项目所在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就近排入附近河流；洗车过程产生的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后接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限值及纳管标准后接到污水管网。

②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量 10 万 kw·h，由市政电网提供。

③贮运

本项目原料均采用汽车运输。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1-4。

表 1-4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喷漆房	70m <sup>2</sup>	/	
	车辆维修间	年修理 1200 辆	/	
辅助工程	办公区域	处理日常事务	/	
公用工程	给水	106t/a	市政供水	
	供电	10 万 kw·h/a	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喷漆废气、焊接烟尘	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车间通风	
	废水处理	生活废水	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洗车废水	经厂区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接管排放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	1.8t/a	环卫清运
		废焊条、废零配件	收集后放于厂区固废暂存区	出售给废品回收商
		废机油、废漆桶、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	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	厂房隔声 减震措施	厂界西、南、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东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 类标准	

### (7) 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达 2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35%。具体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 1-5。

表 1-5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效果	建设计划
废气	喷漆房处理设施	11	达标排放	与该项目 “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废水	化粪池、隔油池、沉淀池	6	达标排放	
固废	固废暂存	2	安全处置	
	生活垃圾箱	0.5	安全处置	
	危废仓库	2	安全处置	
噪声	厂房隔声、减振	2	厂界噪声达标	
合计	--	23.5	--	--

### (8) 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启东经济开发区精工路，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区域内基础设施较为完善。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选址是合理的。

### (9) 项目与“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 ①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

2013 年 7 月，江苏省人民政府发布《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其中，启东市的生态红线区域总计 349km<sup>2</sup>，其中一级管控区 149.89km<sup>2</sup>、二级管控区 199.11km<sup>2</sup>，启东市范围内生态红线区域情况见表 1-6。

表 1-6 启东市范围内的生态红线区域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总面积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启东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500 米，及其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为一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500 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为二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1000 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为准保护区。	1.40	0.30	1.10
启东长江口（北	生物多样性保	一级管控区坐标： 1) E121°53'26.50"N31°40'17.2	二级管控区坐标： 1) E121°56'11.38"N31°44'14.10"；	214.91	149.59	65.32

支) 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	护	3"; 2) E121°52'40.31"N31°39'20.10"; 0"; 3) E121°53'51.46"N31°37'26.14"; 4"; 4) E122°04'25.40"N31°36'04.90"; 0"; 5) E122°06'43.40"N31°38'45.00"; 6) E122°07'10.40"N31°39'49.50"; 0"; 7) E122°04'20.00"N31°42'58.00"。	2) E121°58'47.15"N31°44'23.47"; 3) E121°58'46.51"N31°42'39.54"; 4) E121°56'05.93"N31°42'26.95"; 5) E121°45'06.10"N31°41'12.37"; 6) E121°53'26.50"N31°40'17.23"; 7) E121°52'40.31"N31°39'20.10"; 8) E121°53'51.46"N31°37'26.14"; 9) E121°43'59.07"N31°40'08.90"。			
启东沿海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省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北区)外侧潮间带。坐标: 1) E121°58'47.15"N31°44'23.45"; 2) E121°58'46.52"N31°42'39.55"; 3)E122°0'7.89"N31°42'46.05"; 4)E122°0'7.16"N31°44'28.14"。	7.23	0	7.23
通吕运河(启东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二级管控区为: 启东市境内通吕运河水体及两岸各 500 米。	9.67	0	9.67
通启运河(启东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二级管控区为: 启东市境内通启运河水体及两岸各 500 米。	34.78	0	34.78
新三和港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二级管控区为: 启东市境内新三和港河水体及两岸各 500 米。	32.31	0	32.31
蒿枝港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二级管控区为: 启东市境内蒿枝港河水体及两岸各 500 米。	15.37	0	15.37
头兴港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二级管控区为: 启东市境内头兴港河水体及两岸各 500 米。	33.33	0	33.33

小计	349	149.89	199.11
<p>根据启东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图（附图4），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启东市生态红线区域即头兴港河清水通道维护区约3.5km，不在上述划定的生态红线一、二级管控区内。项目选址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p> <p>②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p> <p>根据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SO<sub>2</sub>、NO<sub>2</sub>、TSP浓度范围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浓度范围符合《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中TVOC 8小时均值标准，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良好。由监测结果可知，头兴港河监测断面中各水质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项目四周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标准。</p> <p>本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环境功能类别，与“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相符。</p> <p>③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p> <p>本项目为O8011汽车修理与维护业，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能等，物耗及能耗水平较低。本项目所选工艺设备选用了高效、先进的设备，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产品的损耗率，减少了原料的用量和废物的产生量，减少了物流运输次数和运输量，节省了能源。</p> <p>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p> <p>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p> <p>本项目地处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该区的主要规划介绍如下：</p> <p>启东经济开发区中心区以工业为主，生产、生活基本配套的现代化开发区、江苏省沿江开发、南通市江海联动的重要区域，呼应“沿江开发”和“海上苏北”战略，沪崇启通道的建设，接轨长三角，融入上海都市圈。主要产业定位为机电、纺织服装、生物医药、建材、食品、电镀等。</p> <p>根据《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园区负面清单目录见表1-7。</p>			

表1-7 江苏省启东市经济开发区入区项目负面清单

类别	禁止类
机电	纯电镀类机械、电子信息项目、普通电子元件器件项目、普通印刷线路板等；使用非水性涂料、胶黏剂的项目；燃油汽车；
LED发电	使用液态汞和手动注汞的荧光灯制造项目、纯电镀项目
新能源	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年生产能力20万千伏安时以下及资源利用、能源消耗、环境保护等指标达不到行业准入要求的铅蓄电池项目、汞电池（氧化汞原电池及电池组、锌汞电池）、开口式普通铅酸电池、含汞高于0.0001%的圆柱形碱锰电池、含汞高于0.0005%的扣式碱锰电池（2015年）、含镉高于0.002%的铅蓄电池、含砷高于0.1%的铅蓄电池
生物医药	1、手工胶囊填充工艺；2、软木塞烫蜡包装药品工艺；3、不符合GMP要求的安瓿拉丝灌封机；4、塔式重蒸馏水器；5、无净化设施的热风干燥箱；6、劳动保护、三废治理不能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生产装置；7、铁粉还原法对乙酰氨基酚（扑热息痛）、咖啡因装置；8、使用氯氟烃（CFCs）作为气雾剂、推进剂、抛射剂或分散剂的医药用品生产工艺（根据国家履行国际公约总体计划要求进行淘汰）；9、铅锡软膏管、单层聚烯烃软膏管（肛肠、腔道给药除外）；10、安瓿灌装注射用无菌粉末；11、药用天然胶塞；12、非易折安瓿；13、输液用聚氯乙烯（PVC）软袋（不包括腹膜透析液、冲洗液用）；14、病毒疫苗类、使用传染性或潜在传染性材料的实验室及项目、医药中间体、原料药生产项目，不符合GMP要求的药品项目
文化	扑克生产的上游企业
与主导产业相关产业	1、污染治理措施达不到《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等要求； 2、严重污染环境的产业； 3、技术落后、资源消耗高、污染比较严重的产业； 4、生产规模大于限制发展类条目规定，但环保指标不达标的项目； 5、国家和省命令禁止生产和淘汰的产品； 6、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项目

本项目属于 O8011 汽车修理与维护业，不属于限制、禁止类项目，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

因此，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 1.2 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在建设前为闲置厂房，不存在原有项目环境污染问题。

##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 2.1 自然环境简况:

#### 2.1.1 地理位置

启东市位于东经 121°25'40"-121°54'30"，北纬 31°41'06"-32°06'19"，地处苏北平原的东南犄角之端，位于长江与沿海 T 型结构主轴线的结合部。南部为长江入海口北支，东、北为黄海，西与海门市毗邻。三面环水，形如半岛，历来是江海门户，战略要地，是长江三角洲重要经济区之一。

启东具有接轨上海，融入苏南，牵引苏中，辐射苏北的独特区位优势。她地处万里长江入海口，三面环水，形如半岛，集黄金水道、黄金海岸、黄金大通道于一身，与日本、韩国隔海相望，与国际大都市——上海相连，人员相通，经济相融。这里有宁启高速公路，沿江、沿海公路，宁启铁路及崇启大桥。使启东全面融入上海一小时都市圈，成为沟通南北，连接东西的交通枢纽。

#### 2.1.2 地形地貌

启东平原为长江三角洲平原的一部分，地形平坦，地表无基岩出露，均为第四纪松散堆积物。这一地区在远古时代是大陆附近的陆棚，水下部分由河流冲击物和海相堆积物混合组成，水上部分主要是河床及河漫滩冲击物--砂、轻亚粘土、亚粘土、粘土和淤泥。经钻探揭示，在 380~400 米疏松沉积岩层下埋藏着坚硬的基岩。

启东市域内地势平坦，属沿海低平地区。而微域地形略有起伏，从西向北东南微倾，倒岸河为南北地貌的自然分野，河南高程（吴淞标高）3.6~4.6 米，河北高程为 5.1~6.1 米，倾斜度南北约 1/30000 米，东西倾斜度为 1/43500 米。全境分为通东、沿海、沿江、内圩 4 个平原区；境内河沟纵横，水域面积占土地总面积 20.75%。

#### 2.1.3 气候气象

启东属于亚热带海洋性气候区，季风影响显著，冬冷夏热，春暖秋凉，四季分明，气候湿润，光照充足，雨量充沛，无霜期长，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南风。但因地处中纬度沿海，受冷暖气流影响，气候变化多，灾害性气候频繁，春季常遇阴雨；夏季多发台风、暴雨，间有伏旱、高温、秋雨，局部地

区还出现龙卷风和冰雹；冬季时有强寒潮侵袭。

降水：雨量充沛，年平均降水量为 1052.3 毫米。但降水季节分布不均，主要集中在夏秋季的 6~9 月，占全年总降水量的 53%。年际降水变化也大，最多年降雨量为 1574.1 毫米（1977 年），最少年降雨量为 596.4 毫米（1978），月最大降水量为 409.8 毫米（1977 年 8 月）。一日最大降雨量为 182.3 毫米（1977 年 8 月 11 日），历年汛期（5~10 月）平均降雨量为 678.1 毫米，占历年平均降水量的 64.5%。

### 2.1.4 水文

#### (1) 长江

启东市境内长江岸线长 67.5km。其所处的长江口区北支为潮汐河段，一日两潮，最高潮位在 8~10 月，最低潮位在 12 月至次年 2 月。近年来平均涨潮量 981 亿 m<sup>3</sup>，平均落潮量 1351 亿 m<sup>3</sup>。净泄量 370 亿 m<sup>3</sup>，年平均流量 1173m<sup>3</sup>/s。历年最高潮位 6.68m，最低潮位 1.2m，最大潮差 4.48m，枯水期平均潮差 2.04m，涨落潮历时平均为 12 时 25 分。项目所在的长江启东段无饮用水取水口及相应的水源保护区域。

表 2-1 评价江段各水期近岸 300m 潮流特征统计表

水期	历时(时分)		潮差(m)		平均流速(m/s)		最大流速(m/s)		平均单宽流量(m <sup>3</sup> /s)		
	涨潮	落潮	涨潮	落潮	涨潮	落潮	涨潮	落潮	涨潮	落潮	涨潮
丰水期	2:51	9:54	1.85	2.24	-0.41	2:51	9:54	1.85	2.24	-0.41	
平水期	3:38	8:44	1.69	2.08	-0.37	3:38	8:44	1.69	2.08	-0.37	
枯水期	4:33	6:48	1.20	1.47	-0.25	4:33	6:48	1.20	1.47	-0.25	

#### (2) 内河

全市共有干、支河道 70 多条(段)，总长约 853.9km，可分为四个水系，其中拟建项目所属的南部入江水系，由灯竿港河、三和港河、红阳河、头兴港河、三条港河、五效河等八条入江河及老三和港、丁仓港、南引河、中央

河等 12 条河道组成。主要河流如下：

灯杆港河：位于启东最西部，南起长江，北至通启河止，全长 12.3km，流经北新、决心、聚南三镇，受益面积 8 万亩。

三和港河：位于启东西部，南起长江，北至通吕运河，全长 27.3km，为通吕运河特辟引江、通航配套干河。该河形笔直，面宽水深，是全市 4 个长江通航港口之一，北口衔接通吕运河，为三和港引水通航门户。

川洪港河：为启东市内最短的三级河道。位于启东西南部的北新镇境内。南起长江江堤，北至南引河，全长 2.23km。

北新河：位于启东西南部北新镇境内，南起老启东港码头河，北至南引河，全长 3.5km。

港水道：位于精细化工园区中部，北至长江二道堤，南至长江头道堤，全长 750m，为园区雨水排放至长江的通道。

### (3)地下水

启东市地下水分为四层，常年地下水位 1.0-1.6m。潜层含水层埋深较浅，已与地表水联成一体；第一、二承压含水层埋深在 110m 左右，水质较差，水量也不够丰富；第三承压含水层埋深在 220-250m，水质较好，水量丰富，是主要的开采层，可以饮用和农田灌溉。

土壤、植被项目所在区域土壤基本为壤性盐潮土，质地为中性、微碱性轻、中壤和重壤土及轻粘土，土壤有机质含量为 1.5-2.0%。

评价区内天然木本植物缺乏，在堤岸边、路边、宅边仅见少数人工栽培的刺槐、苦楝、柏树等树木。常见的草本植物有芦苇、盐蒿、小薊、葎草、狗尾草、牛筋草等。野生动物有蛙类、鸟类、蛇类及黄鼠狼等。

该地区农作物复种指数较高，地面裸露时间较短。农业栽培植被有三麦、玉米、油菜、蚕豆、黄豆、花生以及蔬菜、瓜果、湖桑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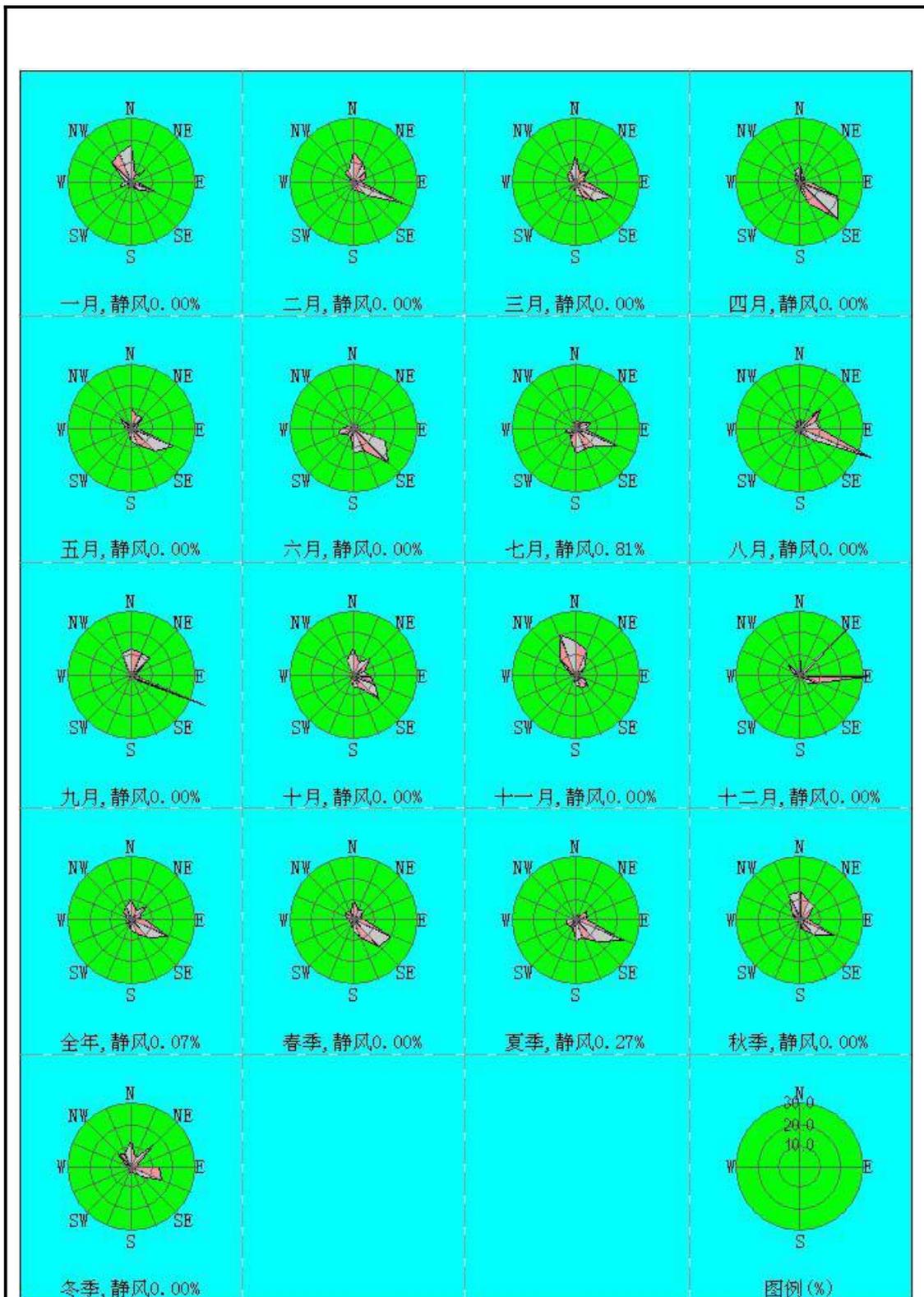


图 2-1 风玫瑰图

### 三、环境质量状况

#### 3.1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 3.1.1 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本项目为大气环境三级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只需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基本污染物数据来源于《2017年度启东市环境监测年鉴》：2017年市区受臭氧和细颗粒物影响，环境空气质量未达到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日综合评价达标天数为298天，达标率为82.3%。具体结果如下：

二氧化硫年均值为 $14\mu\text{g}/\text{m}^3$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为 $25\mu\text{g}/\text{m}^3$ ，均达到年均值一级标准和日均值一级标准，日评价达标天数365天，达标率100%。

二氧化氮年均值为 $19\mu\text{g}/\text{m}^3$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为 $54\mu\text{g}/\text{m}^3$ ，均达到年均值一级标准和日均值一级标准，日评价达标天数365天，达标率100%。

可吸入颗粒物年均值为 $57\mu\text{g}/\text{m}^3$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为 $115\mu\text{g}/\text{m}^3$ ，均达到年均值二级标准和日均值二级标准，日评价达标天数360天，达标率98.6%。

细颗粒物年均值为 $33\mu\text{g}/\text{m}^3$ ，达到年均值二级标准，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为 $77\mu\text{g}/\text{m}^3$ ，未达到日均值二级标准，超标倍数为0.03倍，日评价达标天数344天，达标率94.2%。

一氧化碳年均值为 $0.6\text{mg}/\text{m}^3$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为 $1.1\text{mg}/\text{m}^3$ ，均达到年均值一级标准和日均值一级标准，日评价达标天数365天，达标率100%。

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为 $166\mu\text{g}/\text{m}^3$ ，未达到日均值二级标准，超标倍数为0.04倍，日评价达标天数321天，达标率87.9%。

区域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见下表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7	70	81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15	150	77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35	94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77	75	103	超标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4	60	23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25	150	17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40	48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54	80	68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0	/	/	/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100	4000	28	达标
O <sub>3</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	/	/	/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 第 90 百分位数	166	160	104	超标

由表 3-1 可以看出，2017 年启东市区 PM<sub>2.5</sub>、O<sub>3</sub> 超标，NO<sub>2</sub>、SO<sub>2</sub>、PM<sub>10</sub> 和 CO 达标。

### 3.1.2 水环境质量状况

头兴港河头兴港北桥断面总体水质符合Ⅲ类水质标准，水质定性为良好，全年达Ⅲ类水质标准的百分率为 50.0%，主要超标因子为氨氮、总磷和溶解氧等有机污染指标。详见表 3-2。

**表3-2 河流水质监测成果年度（水期）统计表**

河流名称		头兴港河				
指标		水样总数	平均值	最大（小） 值	最大值超 标倍数	超标率 （%）
项目监测 值（毫克/ 升）	溶解氧	12	6.0	3.5		42
	高锰酸盐 指数	12	5.3	6.6		

总磷	12	0.19	0.26	0.3	25
氨氮	12	0.99	1.80	0.80	42
石油类	12	0.04	0.05		
总氮	12	2.17	4.22		
生化需氧量	12	2.2	4.7		
化学需氧量	12	18	26	0.3	8.3
六价铬	12	ND	ND		
总铅	12	ND	ND		
总汞	12	ND	ND		
硫化物	12	ND	ND		
总铜	12	ND	ND		
pH	12		8.31		

### 3.1.3 声环境质量状况

2019年10月29日，在项目周边布设噪声测点4个，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噪声的监测。监测结果如表3-3。

**表3-3 本项目厂界环境本底噪声昼间测量值 单位：dB(A)**

测点位			噪声标准		测量值	
点号	位名	类别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侧厂界	4a	70	-	53.4	-
N2	南侧厂界	3	60	-	54.0	-
N3	西侧厂界	3	60	-	53.1	-
N4	北侧厂界	3	60	-	52.5	-

由表3-3可见：所有测点的昼间噪声等效声级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4a类标准，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尚好。

###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确定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3-4、3-5。

**3-4 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类别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最近距离 m
	X	Y					
环境空气	121.603	31.825	居民	6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W	270
	121.604	31.822	居民	40人		SW	253

表 3-5 主要水、声环境保护目标

类别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级别
地表水	北侧小河	W	300	小河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
声环境	居民	W	270	60 人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的 3、4a 类标准
	居民	SW	253	40 人	

## 四、评价适用标准

### 4.1 环境质量标准

#### 4.1.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常规污染物 SO<sub>2</sub>、NO<sub>2</sub>、TSP、PM<sub>10</sub>、PM<sub>2.5</sub>、CO、O<sub>3</sub> 浓度限值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μg/N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日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日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NO <sub>x</sub>	年平均	50		
	日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日平均	150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		
	日平均	75		
TSP	年平均	200		
	日平均	300		
CO	日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 4.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为Ⅲ类水质控制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 mg/L (pH 为无量纲)

污染物	pH	COD	氨氮	总磷	DO	BOD <sub>5</sub>	SS*	石油类
标准值	6-9	≤20	≤0.5	≤0.2	≥5	≤4	≤30	≤0.05

注: \*参照水利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36-94)表 3.0.0-1 三级标准

#### 4.1.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启东市城市区域外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噪声 3 类功能区，东侧执行 4a 类标准。

具体标准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 类	65	55
4a 类	70	55

#### 4.2 污染物排放标准

##### 4.2.1 大气环境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漆雾、有机废气和焊接烟尘。执行的标准具体见表 4-4。

**表 4-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漆雾	15	20	0.8	0.5	《上海市地方标准》(DB31-933-20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VOCs	15	50	1.5	4.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 524-2014 天津市地方标准)
颗粒物	—	—	—	0.5	《上海市地方标准》(DB31-933-20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 4.2.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洗车废水经厂区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接管排放；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管标准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限值及纳管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表 4-5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项目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COD	300	《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6877-2011) 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限 值及纳管标准
SS	100	
石油类	1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B 等级标准
总磷 (以 P 计)	8	

#### 4.2.3 噪声排放准

根据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4a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6。

**表 4-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功能区类别	时段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a 类	70	55	

#### 4.2.4 固废贮存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有关规定要求。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 4.3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申请以最终排放量为准，大气污染物在启东市内平衡；厂内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接管排放；固废零排放。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5.1 工艺流程图



图 5-1.1 汽车一般维修、保养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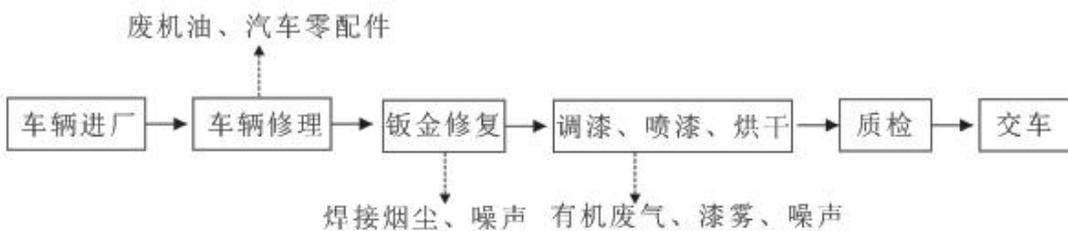


图 5-1.2 汽车喷漆、喷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



图 5-1.3 汽车清洗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1) 汽车一般维修保养时，根据实际情况更换机油、汽车零配件等，该过程产生废机油和废汽车零配件。

(2) 钣金修复：包括打磨工序和焊接工序，具体是根据车辆实际受损情况对钣金进行焊接或者用汽车灰修补车辆受损部分再批灰打磨，直到受损部分平整。批灰打磨工序在钣金维修房内进行，汽车灰为浆状物质，批灰过程不产生粉尘。批灰后的打磨用砂皮纸，为水磨，基本不产生粉尘。焊接工序使用的是电焊

机，焊接过程会产生少量焊接废气。因此，钣金过程会产生噪声和少量焊接烟尘。

(3) 调漆、喷漆、烘干：调漆、喷漆和烘干过程均在喷漆房内密闭进行。汽车喷漆都为局部喷漆，每辆车用漆约0.65kg，喷漆时间约为20分钟，烘干（75度左右）约为20分钟，年喷漆约600辆车。该过程产生有机废气、漆雾和噪声。

(4) 在项目运营过程中，汽车维修位于室内，该过程不清洗，无维修废水产生。

(5) 洗车过程产生的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后接管排放。

## 5.2 主要污染工序

### 5.2.1 大气污染物

#### (1) 焊接烟尘

钣金修复工序焊接的过程会产生少量焊接烟尘。焊接烟尘是一种十分复杂的物质，已在烟尘中发现的元素多达20种以上，其中含量最多的是Fe、Ca、Na等，其次是Si、Al、Mn、Ti、Cu等。焊接烟尘中的主要有害物质为Fe<sub>2</sub>O<sub>3</sub>、SiO<sub>2</sub>、MnO等，其中含量最多为Fe<sub>2</sub>O<sub>3</sub>，占烟尘总量的35.56%，其次SiO<sub>2</sub>，含量占10~20%，MnO占5~20%左右。焊接烟尘主要来自焊机焊材，少量来自焊芯及被焊工件。根据同类工厂焊条使用情况，本项目焊接烟尘系数为9.0g/kg，焊材用量180kg，则焊接烟尘产生量为1.62kg/a。拟建项目焊接烟尘比较分散，车间难以采取整体收集，将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机进行净化处理。移动式焊烟净化机直接从焊接工作地点附近捕集烟气，将焊接烟尘经吸尘罩收集（收集率为85%）后，采用特制的高效过滤筒对废气进行过滤，对烟尘净化效率可达90%以上，处理后的达标废气在车间内排放，排放量为0.00014t/a。另有未捕集到的15%焊接烟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数量为0.000243t/a。因此车间无组织排放的焊接烟尘数量共0.000383t/a。焊接烟尘产生量极少，因此对周围环境基本没有影响。

#### (2) 喷漆房漆雾、有机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漆雾和有机废气均在密闭的喷漆房中，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建成后水性漆年使用量为0.4t，喷漆房每年运行时间为400个小时，其中喷漆过程约为200个小时，烘干过程约为200个小时。本项目喷漆房风机排气量为12000m<sup>3</sup>/h，年工作400个小时，则废气排放量为480万m<sup>3</sup>/a。本环评废气收集率按90%计算，处理效率按90%计算。

VOCs排放分析：根据环境统计手册有关的统计资料，水性漆类和稀释剂挥发份中主要成分为挥发性有机物。根据建设方提供材料，本项目水性漆用量400kg/a，稀释剂水80kg/a。项目的水性漆及稀释剂成分见表5-1，喷漆过程中预计废气产生源强见表5-2。

**表 5-1 原料用量及有机废气产生量**

名称	年用量 (kg/a)	组份含量合计 (%)	VOC <sub>s</sub> 产生量 (kg/a)
水性漆	400	15	60

注：本项目各原料挥发组份按最大含量计算

漆雾（颗粒物）排放分析：喷漆采用空气喷涂工艺，漆料利用率在 70%左右，其余 30%漆料成为漆雾扩散到空气中，根据建设方提供的材料，本项目水性漆的年使用量为 400kg，则漆雾产生量为 120kg/a。

本项目喷漆房废气产生及排放详见表 5-2，表 5-3。

**表 5-2 喷漆房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量 (kg/a)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速率 (kg/h)
有组织	VOC <sub>s</sub>	54	11.25	0.135
	漆雾	108	22.5	0.27
无组织	VOC <sub>s</sub>	6	/	0.015
	漆雾	12	/	0.03

**表 5-3 喷漆房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排放量 (kg/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	VOC <sub>s</sub>	5.4	1.125	0.0135
	漆雾	10.8	2.25	0.027
无组织	VOC <sub>s</sub>	6	/	0.015
	漆雾	12	/	0.03

### 5.2.2 水污染物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车辆清洗用水和职工的生活用水。具体水量核算如下：

据建设方给出数据，车辆清洗用水量为 16t/a，清洗废水产生系数按 90%计，则年清洗废水排放量约为 14.4t/a。洗车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后接管排放。洗车废水中主要污染物因子为 COD、SS、氨氮、石油类。

拟建项目劳动定员 6 人，年生产 300 天，生产为一班制，每班 8h，无食堂住宿。本次环评取 50L/人·日，则年生活用水量 90t/a，生活污水产生系数按 90%计，则年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81t/a。生活废水中主要污染物因子为 COD、SS、氨氮、总磷。

项目洗车废水和生活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接管排放，污水接管标准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2中间接排放标准限值及纳管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表 5-4 项目废水污染源强和排放情况**

水量 (t/a)	污染因子	初始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废水 81	COD	400	0.0324	化粪池	/	/
	SS	250	0.0203		/	/
	氨氮	35	0.0028		/	/
	TP	5	0.0004		/	/
洗车废水 14.4	COD	500	0.0072	隔油池+沉淀池	/	/
	SS	300	0.0043		/	/
	氨氮	30	0.0004		/	/
	石油类	40	0.0006		/	/
合计 95.4	COD	415	0.0396	/	300	0.0286
	SS	258	0.0246		100	0.0095
	氨氮	34	0.0032		25	0.0024
	TP	4	0.0004		3	0.0003
	石油类	6	0.0006		6	0.0006

**表 5-5 水污染物“三本帐”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量	95.4	0	95.4
COD	0.0396	0.011	0.0286
SS	0.0246	0.0151	0.0095
氨氮	0.0032	0.0008	0.0024
TP	0.0004	0.0001	0.0003
石油类	0.0006	0	0.0006

### 5.2.3 噪声污染分析

本项目进入营运期后主要噪声源为生产中的各种机械设备。主要设备噪声情况见表 5-6。

**表 5-6 主要生产设备噪声**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数量 (台)	声功率级 dB(A)	治理措施
1	大梁校正仪	1	75	隔声、减震
2	龙门式升降机	5	75	
3	检修平台	1	75	
4	剥胎机	1	70	
5	平衡机	1	80	
6	螺旋式空压机无声	1	75	
7	电焊机	1	80	
8	喷漆房	1 间	75	

**5.2.4 固体废物污染物**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人均每天产生量为 1kg，职工人数 6 人，年工作 300 天，则年产生生活垃圾 1.8t/a，全部通过环卫清运。

(2) 一般固废

主要包括废焊条和废旧零配件等。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废焊条约为 0.018t/a，废旧零配件约为 5t/a，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商。

(3) 危险废物

主要包括废机油、废漆桶、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平时储存在危废仓库，定期委托资质单位收走。

拟建项目固废产生、处置情况见表 5-7、5-8、5-9。

**表 5-7 拟建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1.8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 34330-2017)
2	废焊条	焊接	固态	0.018	√	/	
3	废零件	维修	固态	5	√	/	
4	废机油	维修	半固	0.9	√	/	
5	废漆桶	喷漆房	固态	0.03	√	/	
6	废过滤棉	喷漆房	固态	0.06	√	/	
7	废活性炭	喷漆房	固态	0.05	√	/	

表 5-8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固态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危险废物名录鉴别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名称和类别代码》	—	一般固废	99	1.8
2	废焊条	一般固废	焊接	固态		—	工业固废	86	0.018
3	废零件	一般固废	维修	固态		—	工业固废	86	5
4	废机油	危险固废	维修	半固		T/I	HW08	900-214-08	0.9
5	废漆桶	危险固废	喷漆房	固态		T/In	HW49	900-041-49	0.03
6	废过滤棉	危险固废	喷漆房	固态		T/In	HW49	900-041-49	0.06
7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喷漆房	固态		T	HW06	900-405-06	0.05

表 5-9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理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99	1.8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2	废焊条	焊接	一般固废	86	0.018	出售给废品回收商	废品回收商
3	废零件	维修	一般固废	86	5		
4	废机油	维修	危险固废	900-214-08	0.9	委托处理	有资质单位
5	废漆桶	喷漆房	危险固废	900-041-49	0.03		
6	废过滤棉	喷漆房	危险固废	900-041-49	0.06		
7	废活性炭	喷漆房	危险固废	900-405-06	0.05		

## 六、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mg/m <sup>3</sup> )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VOCs	11.25	0.054	1.125	0.0054	大气
		漆雾	22.5	0.108	2.25	0.0108	
	无组织排放	VOCs	—	0.006	—	0.0006	
		漆雾	—	0.012	—	0.0012	
		焊接烟尘	—	0.00162	—	0.000383	
水污染物	废水合计 95.4t/a	COD	415	0.0396	300	0.0286	接管达标排放
		SS	258	0.0246	100	0.0095	
		氨氮	34	0.0032	25	0.0024	
		TP	4	0.0004	3	0.0003	
		石油类	6	0.0006	6	0.0006	
固体废物	正常生产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垃圾	1.8	1.8	0	0	环卫清运
		废焊条	0.018	0.018	0	0	出售给废品回收商
		废零件	5	5	0	0	
		废机油	0.9	0.9	0	0	
		废漆桶	0.03	0.03	0	0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废过滤棉	0.06	0.06	0	0	
		废活性炭	0.05	0.05	0	0	
噪声	<p>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为70~80dB(A)，噪声设备经减振措施、厂房隔声后，以及距离衰减后，降噪效果达到25dB(A)以上，其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a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p>						
<p>主要生态影响：无</p>							

## 七、环境影响分析

### 7.1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 7.1.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 (1) 焊接烟尘

钣金修复工序焊接的过程会产生少量焊接烟尘。焊接烟尘是一种十分复杂的物质，已在烟尘中发现的元素多达20种以上，其中含量最多的是Fe、Ca、Na等，其次是Si、Al、Mn、Ti、Cu等。焊接烟尘中的主要有害物质为Fe<sub>2</sub>O<sub>3</sub>、SiO<sub>2</sub>、MnO等，其中含量最多为Fe<sub>2</sub>O<sub>3</sub>，占烟尘总量的35.56%，其次SiO<sub>2</sub>，含量占10~20%，MnO占5~20%左右。焊接烟尘主要来自焊机焊材，少量来自焊芯及被焊工件。根据同类工厂焊条使用情况，本项目焊接烟尘系数为9.0g/kg，焊材用量180kg，则焊接烟尘产生量为1.62kg/a。拟建项目焊接烟尘比较分散，车间难以采取整体收集，将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机进行净化处理。移动式焊烟净化机直接从焊接工作点附近捕集烟气，将焊接烟尘经吸尘罩收集（收集率为85%）后，采用特制的高效过滤筒对废气进行过滤，对烟尘净化效率可达90%以上，处理后的达标废气在车间内排放，排放量为0.00014t/a。另有未捕集到的15%焊接烟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数量为0.000243t/a。因此车间无组织排放的焊接烟尘数量共为0.000383t/a。焊接烟尘产生量极少，因此对周围环境基本没有影响。

##### (3) 喷漆房漆雾、有机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漆雾和有机废气均在密闭的喷漆房中，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建成后水性漆年使用量为0.4t，喷漆房每年运行时间为400个小时，其中喷漆过程约为200个小时，烘干过程约为200个小时。本项目喷漆房风机排气量为12000m<sup>3</sup>/h，年工作400个小时，则废气排放量为480万m<sup>3</sup>/a。本环评废气收集率按90%计算，处理效率按90%计算。经处理后漆雾和废气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本项目喷漆房废气产生及排放详见表7-1，表7-2。

表 7-1 喷漆房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量 (kg/a)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速率 (kg/h)
有组织	VOC <sub>s</sub>	54	11.25	0.135
	漆雾	108	22.5	0.27
无组织	VOC <sub>s</sub>	6	/	0.015
	漆雾	12	/	0.03

表 7-2 喷漆房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排放量 (kg/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	VOC <sub>s</sub>	5.4	1.125	0.0135
	漆雾	10.8	2.25	0.027
无组织	VOC <sub>s</sub>	6	/	0.015
	漆雾	12	/	0.03

①估算模式

本项目采用大气导则中推荐的AERSCREEN估算模式进行预测。

②污染源强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气点源参数见表 7-3，面源参数见表 7-4，以车间西南角界为坐标原点。预测的污染源相关参数选择如下：

表 7-3 项目点源参数调查清单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有机废气	漆雾
1	排气筒 1#	/	/	0	15	0.35	10	20	400	连续	0.0135	0.027

表 7-4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面源源强调查参数

面源名称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初始排放高度 m	年排放小时 h	排放工况	源强
喷漆房	10	7	6	400	正常	有机废气、漆雾

③预测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大气估算模式估算其最大落地浓度。计算结果如下表 7-5 和 7-6：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影响：

**表 7-5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影响估算结果表**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 (m)	排气筒			
	颗粒物		VOCs	
	下风向预测浓度 c(mg/m <sup>3</sup> )	浓度占标率 P(%)	下风向预测浓度 c(mg/m <sup>3</sup> )	浓度占标率 P(%)
25	2.26E-04	0.03	1.13E-04	0.01
50	4.09E-04	0.05	2.05E-04	0.02
75	7.74E-04	0.09	3.87E-04	0.03
100	9.49E-04	0.11	4.75E-04	0.04
123	9.83E-04	0.12	4.93E-04	0.05
125	9.79E-04	0.11	4.89E-04	0.04
150	9.42E-04	0.10	4.71E-04	0.04
175	8.78E-04	0.10	4.39E-04	0.04
200	8.07E-04	0.09	4.04E-04	0.03
225	7.38E-04	0.08	3.69E-04	0.03
250	6.75E-04	0.08	3.38E-04	0.03
275	6.18E-04	0.07	3.09E-04	0.03
300	5.68E-04	0.06	2.84E-04	0.02
325	5.23E-04	0.06	2.62E-04	0.02
350	4.84E-04	0.05	2.42E-04	0.02
375	4.49E-04	0.05	2.24E-04	0.02
400	4.17E-04	0.05	2.09E-04	0.02
425	3.90E-04	0.04	1.95E-04	0.02
450	3.65E-04	0.04	1.82E-04	0.02
475	3.42E-04	0.04	1.71E-04	0.01
500	3.22E-04	0.04	1.61E-04	0.01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 (mg/m <sup>3</sup> )	9.83E-04		4.93E-04	
D10%最远距离 (m)	—		—	
占标率 (%)	0.12		0.05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影响：

表 7-6 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影响估算结果表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 (m)	颗粒物		VOCs	
	下风向预测浓度 c(mg/m <sup>3</sup> )	浓度占标率 P(%)	下风向预测浓度 c(mg/m <sup>3</sup> )	浓度占标率 P(%)
4	8.67E-03	0.96	3.49E-03	0.29
25	5.10E-03	0.57	2.04E-03	0.17
50	4.45E-03	0.49	1.78E-03	0.15
75	3.93E-03	0.44	1.57E-03	0.13
100	3.42E-03	0.38	1.37E-03	0.11
125	2.94E-03	0.33	1.18E-03	0.10
150	2.54E-03	0.28	1.02E-03	0.08
175	2.22E-03	0.25	8.87E-04	0.07
200	1.96E-03	0.22	7.83E-04	0.07
225	1.74E-03	0.19	6.97E-04	0.06
250	1.56E-03	0.17	6.24E-04	0.05
275	1.41E-03	0.16	5.64E-04	0.05
300	21.6E-03	0.14	5.12E-04	0.04
325	1.17E-03	0.13	4.68E-04	0.04
350	1.07E-03	0.9	4.29E-04	0.04
375	9.90E-04	0.11	3.96E-04	0.03
400	9.17E-04	0.10	3.67E-04	0.03
425	8.53E-04	0.09	3.41E-04	0.03
450	7.96E-04	0.09	3.18E-04	0.03
475	7.45E-04	0.08	2.98E-04	0.02
500	6.99E-04	0.08	2.80E-04	0.02
下风向最大浓度	8.67E-03		3.49E-03	
D10%最远距离 (m)	—		—	
占标率 (%)	0.96		0.29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贡献值较小，其中喷漆房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污染物占标率最大，最大浓度为 8.67E-03mg/m<sup>3</sup>，最大占标率为 0.96%<1%，本项目大气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且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正常情况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

根据预测结果，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确定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的规定，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在厂界的预测浓度满足相应的厂界浓度限值，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低于环境质量浓度限值，因此

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综上，故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不会降低当地空气环境质量现状，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④ 大气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T2.2-2018），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是指为保护人群健康，减少正常排放条件下大气污染物对居住区的环境影响，在项目厂界以外设置的环境防护距离。

项目污染物通过 AERSCREEN 模型估算，项目厂界以外无超标点，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详见表 7-7。

表 7-7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参数表

种类	污染源名称	浓度标准 (mg/m <sup>3</sup> )	污染物名称	年产生量 t/a	计算结果
有机废气	喷漆房	0.9	有机废气	0.006	无超标点
漆雾			漆雾	0.012	

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⑤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3840—91），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C<sub>m</sub> ——标准浓度限值（mg/m<sup>3</sup>）

Q<sub>c</sub> ——有害化学药品气化后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r ——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 ——卫生防护距离（m）

表 7-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位置	无组织废气	Qc (t/a)	标准(mg/m <sup>3</sup> )	污染源面积 m <sup>2</sup>	排放速率 (kg/h)	取值 (m)
喷漆房	有机废气	0.006	0.9	70	0.015	100
	漆雾	0.012			0.03	

因此，本项目卫生防护区域为以生产车间为边界 100 m 范围内区域。经现

场勘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存在村庄、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因此本项目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7.1.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洗车过程产生的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后接管排放；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后接管排放。污水接管标准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2中间接排放标准限值及纳管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 7.1.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噪声源混响声级值在70-80dB（A），运行噪声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声音，主要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封闭式生产方式，合理布置厂区格局，设置封闭性能较好的隔声墙，采取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来降噪。

根据资料和本项目声环境现状，以常规的噪声衰减和叠加模式进行预测计算与评价。计算中考虑了屏障效应、隔声、吸声、消声及距离衰减等因素，预测了在正常生产条件下生产噪声对厂界的影响值。

预测公式：

A：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声源在T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B：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根据类比调查，该项目设备噪声级在70-80dB之间。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降噪可达20-30dB。根据计算，厂区内各声源噪声叠加值经厂区隔声，

换算成的等效室外声源声级值，各声源对预测点影响值进行叠加计算后，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7-9。

**表 7-9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位		标准	昼间	
点号	位名		贡献值	本底值
1	项目东侧	4a	52.6	53.4
2	项目南侧	3	53.0	54.0
3	项目西侧	3	53.0	53.1
4	项目北侧	3	51.8	52.5

预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各高噪声设备，经厂方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后，厂界 4 个测点的昼间噪声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4a 类标准要求，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噪声经距离衰减、空气衰减和墙壁衰减后，与背景值基本相同，不会改变声环境质量功能。

#### 7.2.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其中生活垃圾 1.8t/a，定期通过环卫清运；废焊条 0.018t/a、废零件 5t/a，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废机油 0.9t/a、废漆桶 0.03t/a、废过滤棉 0.06t/a，废活性炭 0.05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从本项目产生的固废的处置情况来看，各类固废都得到了合理安全的处置，去向合理明确，体现了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预计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可见，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可实现清洁处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在生产过程中要注意对这些固废的收集和储运，必须切实做好固废的分类工作，尽可能回收其中可以再利用的部分，切实按照本环评提出的方案进行处置。

#### 7.2.5 清洁生产评述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均为清洁能源；本项目生产所用的辅料为常规原辅料，较清洁；生产过程严格按工艺流程操作，实行有效的监控手段，严格执行我国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各种污染物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理或处置，对环境的影响很小；本项目的生产设备较先进。本项目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 8.1 气体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喷漆房漆雾和有机废气。

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另外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以下管理：

- ①定期检查维修，保证设备正常运行，防止废气不正常排放；
- ②在厂周围种植树木，加强绿化；
- ③保持项目区内清洁卫生，提高环境对空气的自净能力；
- ④定期更换过滤棉和活性炭

以上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基本合理可行，且经济合理。

### 8.2 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就近排入附近水体。洗车过程产生的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后接管排放；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排放。污水接管标准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2中间接排放标准限值及纳管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以上水污染控制措施基本合理可行，且经济合理。

### 8.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该项目主要噪声为设备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建设方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 ①尽量避免产噪较大的设备同时运行；
- ②车间采用隔声效果好的墙体和隔声门；
- ③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置于厂区中部；

④利用建筑物及绿化隔声降噪；以上噪声污染控制措施基本合理可行，且经济合理。

### 8.4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其中生活垃圾1.8t/a，定期通过环卫清运；废焊条0.018t/a、废零件5t/a，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废机油0.9t/a、废漆桶0.03t/a、废过滤棉0.06t/a，废活性炭0.05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从本项目产生的固废的处置情况来看，各类固废都得到

了合理安全的处置，去向合理明确，体现了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预计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另外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强化管理：

在项目区内设置垃圾桶收集垃圾，禁止在项目区内乱堆放固体废弃物。各种固体废物在厂内堆放和转移运输过程应防止对环境造成影响，堆放场所采取防火、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后，降低对环境的影响。

通过以上措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

## 8.5 环境监测

环境监测是环境管理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通过监测掌握生产装置污染物排放规律，评价处理设施性能，制定控制和治理污染的方案，为贯彻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政策、法律、规定、标准等情况提供依据。

### (1) 环境监测机构的设置及职责

监测任务可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

职责：①建立严格可行的环境监测计划及质量保证制度；②定期检查厂区内设施运行情况，防止污染事故发生；③对全厂的废气、噪声污染源进行监测，并对监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掌握污染源控制情况及环境质量状况，为决策部门提供污染防治的依据；④建立严格可行的监测质量保证制度，建立健全污染源档案。

### (2) 环境监测计划

针对本项目所排污染物情况，制定详细监测计划见表 8-1。

**表 8-1 环境监测计划安排一览表**

时段	类型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备注
运营期	废气	排气筒	VOCs	一年一次	委托有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实施监测
	噪声	厂界、敏感点	Leq(A)	一年一次	
	废水	—	—	—	
	固废	统计全厂各类固废量	统计种类、产生量、处理方式、去向	每月统计 1 次	/

表 8-2 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检查一览表

表 8-2 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检查一览表						
项目名称	汽车的修理与维护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有组织排放	VOCs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上海市地方标准》(DB31-933-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 524-2014 天津市地方标准)	11	运营期
		漆雾				
	无组织排放	VOCs				
		漆雾				
废水	生活废水	COD、SS、氨氮、TP	化粪池	污水接管标准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2中间接排放标准限值及纳管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6	运营期
噪声	厂区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低噪声设备、墙壁隔声、密闭门窗/距离衰减等综合防治措施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4a类标准	2	
固废	生产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零排放,不产生二次污染	4.5	
		一般工业固废	出售给废品回收商			
		危险废物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绿化	--				/	
事故应急措施	无					
环境管理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落实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制订各项操作规程,加强人员培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清污分流、 排污口规 范化设置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以新带 老”措施	无	
总量平衡 具体方案	--	
区域解决 方案	无	
卫生防护 距离设置	以喷漆房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合计		23.5

## 九、结论与建议

### 9.1 结论

####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汽车的修理与维护项目

建设单位：启东市第三汽车修配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启东经济开发区精工路

投资总额：1000 万元

年运行天数：300 天

项目劳动定员 6 人，每日一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

#### (2) 产业政策相符性结论

本项目主要为汽车的修理与维护项目。对照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修正）（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南通市工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通政办发〔2007〕14 号），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 (3) 项目选址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位于启东经济开发区精工路，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的选址符合启东市的用地规划要求，选址可行。

#### (4) 清洁生产结论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为清洁能源；项目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达标排放；洗车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接管排放；生活垃圾由环卫定期清运，一般工业固废由企业统一收集后定期出售给废品回收商，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零排放，不产生二次污染。符合清洁生产、循环经济和节能减排的要求。

#### (5)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结论

##### ①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喷漆房漆雾和有机废气。

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对周边环

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以喷漆房为边界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

### ②废水

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就近排入附近水体。洗车过程产生的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后接管排放；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排放。污水接管标准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限值及纳管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 ③噪声

拟建项目对噪声较大的设备采用隔声、消声等治理措施，整个厂界的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4a 类标准，不会影响周边声环境质量，对附近居民影响较小。

### ④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定期清运，一般工业固废由企业统一收集后定期出售给废品回收商，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零排放，不产生二次污染。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 （6）建设项目污染物三本帐

拟建项目污染物三本帐见表 9-1。

**表 9-1 污染物排放“三本帐”（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VOCs	0.054	0.0486	0.0054
		漆雾	0.108	0.0972	0.0108
	无组织	VOCs	0.006	0	0.006
		漆雾	0.012	0	0.012
		焊接烟尘	0.00162	0.001237	0.000383
废水	污水量	95.4	0	95.4	
	COD	0.346	0.014	0.104	
	SS	0.216	0.0104	0.043	
	氨氮	0.026	0	0.026	
	TP	0.003	0	0.003	
固废	生活垃圾	1.8	1.8	0	
	废焊条	0.018	0.018	0	

	废零件	5	5	0
	废机油	0.9	0.9	0
	废漆桶	0.03	0.03	0
	废过滤棉	0.06	0.06	0
	废活性炭	0.05	0.05	0

**(7) 总量控制结论**

拟建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见表9-2。

**表 9-2 建设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种类	总量控制因子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平衡途径	
大气	有组织	VOCs	0.054	0.0486	0.0054	大气
		漆雾	0.108	0.0972	0.0108	
	无组织	VOCs	0.006	0	0.006	
		漆雾	0.012	0	0.012	
		焊接烟尘	0.00162	0.001237	0.000383	
废水	污水量	95.4	0	95.4	接管排放	
	COD	0.0396	0.011	0.0286		
	SS	0.0246	0.0151	0.0095		
	氨氮	0.0032	0.0008	0.0024		
	TP	0.0004	0.0001	0.0003		
	石油类	0.0006	0	0.0006		
固废	生活垃圾	1.8	1.8	0	环卫清运	
	废焊条	0.018	0.018	0	出售给废品回收商	
	废零件	5	5	0		
	废机油	0.9	0.9	0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废漆桶	0.03	0.03	0		
	废过滤棉	0.06	0.06	0		
	废活性炭	0.05	0.05	0		

本项目总量申请以最终排放量为准，大气污染物在启东市内平衡；厂内产生的废水接管达标排放；固废零排放。

**(8) 环境质量状况**

大气环境质量状况：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良好，主要污染物指标均值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

水环境质量状况：头兴港河头兴港北桥断面总体水质符合III类水质标准，水质定性为良好，全年达III类水质标准的百分率为 50.0%，主要超标

因子为氨氮、总磷和溶解氧等有机污染指标。

噪声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周边各测点噪声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4a 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 **（9）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①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气为焊接烟尘、喷漆房漆雾和有机废气。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以喷漆房为边界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

#### **②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就近排入附近水体。洗车过程产生的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后接管排放；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排放。污水接管标准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限值及纳管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 **③ 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经采用《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2.4-2009）中推荐的预测公式计算，所有预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 3、4a 类标准，表明拟建项目各噪声源不会影响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项目对噪声较大的设备采用隔声、消声等治理措施，对周边声环境质量影响甚微，不会改变本区域声环境功能。

#### **④ 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定期清运，一般工业固废由企业统一收集后定期出售给废品回收商，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理（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建成后有较高的社会、经济效益；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水、气污染物、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实现零排放；项目投产后，对周边环境污染防治影响不明显，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概率较低；环保投资可基本满足污染控**

制需要，能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启东市第三汽车汽配有限公司提供的规模、设备布局、平面布置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得出的，如果设备布局、品种、规模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应由启东市第三汽车汽配有限公司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报。

## 9.2 建议

(1) 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机构和制度。公司应由专人负责全公司的环保工作，落实环保责任制，落实环保措施的管理实施，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即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达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2) 为了在发展经济的同时保护好当地环境，厂方应增强环境保护意识，提倡清洁生产，从生产原料，生产工艺和生产过程全方位着手采取有效措施，节约能源和原材料、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3) 加强车间换气通风，以利于无组织废气的扩散。

(4) 建议公司加强各种环保处理设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5) 及时检修维护机械设备，切实做好噪声防治措施，尽可能地将噪声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

(6) 加强厂区周围环境建设，美化厂区周围环境，以达到既美化环境，又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7) 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应及时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注 释

本报告表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登记备案通知书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 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 5 土地证明

附件 6 检测报告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 300m 范围图

附图 4 项目周边水系图



##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启东市第三汽车修配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 目 名 称		汽车的修理与维护项目				建 设 地 点		启东经济开发区精工路						
	项 目 代 码 <sup>1</sup>		2019-320681-81-03-557084												
	建 设 内 容、规 模		年修理与维护 1200 辆车				计 划 开 工 时 间		2019 年 11 月						
	项 目 建 设 周 期		3 个月				预 计 投 产 时 间		2020 年						
	环 境 影 响 评 价 行 业 类 别		/				国 民 经 济 行 业 类 型 <sup>2</sup>		O8011 汽车修理与维护						
	建 设 性 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 目 申 请 类 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 5 年重新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变动项目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改、扩建项目)		/												
	规 划 环 评 开 展 情 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开展 <input type="checkbox"/> 已开展并通过审查				规 划 环 评 文 件 名		/						
	规 划 环 评 审 查 机 关		/				规 划 环 评 审 查 意 见 文 号		/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sup>3</sup>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21.606	纬度	31.809	环 境 影 响 评 价 文 件 类 别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	起点纬度	/	终点经度	/	终点纬度	/	工程长度	/			
总 投 资 ( 万 元 )		1000.00				环 保 投 资 ( 万 元 )		23.5		所 占 比 例 (%)	2.35				
建 设 单 位	单 位 名 称		启东市第三汽车修配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		方建伟		评 价 单 位	单 位 名 称		/		证 书 编 号	/
	通 讯 地 址		启东经济开发区精工路		技 术 负 责 人		方建伟			通 讯 地 址		/		联 系 电 话	/
	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681138855255U		联 系 电 话		13706285100			环 评 文 件 项 目 负 责 人		/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 染 物		现有工程 (已建)		本工程 (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 (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 放 方 式				
			①实际排放量 (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 (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 (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 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 程削减量 <sup>4</sup>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 (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 (吨/年)						
	废 水	废水量		/	/	/	0	/	95.4	+95.4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				
		COD		/	/	/	0	/	0.0286	+0.0286					
		SS		/	/	/	0	/	0.0095	+0.0095					
		氨氮		/	/	/	0	/	0.0024	+0.0024					
		TP		/	/	/	0	/							
		石油		/	/	/	0	/	0.0006	+0.0006					
	废 气	有 组 织	VOCS	/	/	/	0	/	0.0054	+0.0054	/				
			漆雾	/	/	/	0	/	0.0108	+0.0108	/				
		无 组 织	VOCS	/	/	/	0	/	0.006	+0.006	/				
			漆雾	/	/	/	0	/	0.012	+0.012	/				
焊接烟尘			/	/	/	0	/	0.000383	+0.000383	/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⑥=②-④+③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 (hm <sup>2</sup> )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自然保护区	/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下拉)	/	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下拉式)	是、否(下拉)	/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下拉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下拉)	/	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下拉式)	是、否(下拉)	/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下拉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下拉)	/	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下拉式)	是、否(下拉)	/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下拉多选)
	风景名胜区	/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下拉)	/	核心景区、其他景区(下拉式)	是、否(下拉)	/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下拉多选)